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

关于进一步实施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意见

青经信发[2015]2号

各银行业金融机构:

为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力度,推动我市小微企业转型升级,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2〕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青政发〔2012〕46号)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》(青发〔2014〕16号)等,结合我市目前实际情况,本着突出扶持实体经济的原则,制定本

意见。

一、风险补偿内容

(一)补偿对象

风险补偿对象为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,取得金融许可证,经营一年以上的各银行青岛分行、独立法人银行、驻青省行分行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(以分行、法人机构为单位)。

(二)补偿金核定

根据补偿对象每年度对 10 个实体行业小微企业贷款额较上一年增量部分,分类按一定比例核算风险补偿金,最高核算比例不超过 0.5%。具体比例由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、青岛银监局根据补偿对象每年度对 10 个实体行业小微企业的新增贷款情况确定。

单个补偿对象年度风险补偿金核算额度在 3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予核定。

小微企业是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,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。

小微企业贷款是由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、青岛银监局依据贷款统计制度确定的贷款,包括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,但明显不符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的除外。

10个实体行业分别为:

- (1) 制造业;
- (2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
- (3) 建筑业;
- (4) 批发和零售业;
- (5)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;
- (6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
- (7) 住宿和餐饮业;
- (8)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;
- (9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
- (10)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风险补偿金应重点突出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个行业。

(三)风险补偿金的资金来源

风险补偿金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二、风险补偿金的用途

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对象处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。

三、风险补偿金的启用

补偿对象启用风险补偿金时,可在核定的风险补偿金额度内,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,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,转交青岛市财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不良贷款置换事宜。

四、风险补偿金的监督检查

补偿对象要确保风险补偿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并将风险补偿金用于处置实际发生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。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,收回已代偿的风险补偿金,并取消补偿对象资格和财政资金存款行资格,同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意见有效期3年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15年2月2日